索引号:	11210000001099719Y/2026-00191	**主题分类:**	政策文件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文字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发文时间:**	2026-01-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4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然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以当月发生全部应税交易的销售额，适用10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标准：

（一）自然人取得2025年8月8日起（含当日）新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一次性收取利息的，以对应计息期月均分摊的利息，确定月销售额。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租金的，以对应租赁期月均分摊的租金，确定月销售额。

（三）互联网平台内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四）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并由资源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

（五）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由保险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等税费代办申报。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行业代理人比照执行。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自然人发生应税交易，除本公告第二条外，应当实行按次纳税，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

（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时征收增值税。

（二）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增值税。

（三）除已征收和已被扣缴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外，自然人本年度发生的其他尚未缴纳增值税的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10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部分第6点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当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链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

【人民日报】明确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

上一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下一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ICP备10005551号-3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56号 邮编：110016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公网安备 21010302000403号 网站标识码：bm29060013